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76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冠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7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陳冠華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確定。第一審以上開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各該犯罪之行為態樣、類型，以及犯罪時間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等情。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因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。核無濫用裁量權限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。抗告意旨徒以其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過重，係

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有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固無在途期間，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可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前述關於上訴之規定，亦為(再)抗告所準用。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前段規定(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除本款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四目之規定外，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，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4日計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8日計〉，再加其居住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〉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最長3日)。據此，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下稱臺中監獄)之受刑人，以一般郵務方式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，其在途期間為11日。

卷查，再抗告人陳冠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7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經囑託再抗告人所在之臺中監獄長官送達裁定正本。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8日收受，如未扣除在途期間，其再抗告期間之末日為同年月20日。又再抗告人所在之臺中監獄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而再抗告人非向臺中監獄長官提出再抗告書狀，惟再抗告人係以郵務方式寄送本件「(再)抗告

狀」，其不經監所長官而係自行向原審法院提出（再）抗告書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11日。依照首開說明，計至同年7月29日，其抗告期間始屆滿，而再抗告人所具「(再)抗告狀」於同日到達原審法院，有信封及原審法院收狀章可憑，因認本件再抗告並未逾期，合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